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揭市防办〔2022〕71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2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2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办〔2022〕11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省防总决定于10月26日结束2022年汛期，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切实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好防御应对措施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

厅关于结束 2022 年汛期的通知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王胜、支光南、庄湃澍、蔡淡群、李鹏宇、江玉城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防办〔2022〕115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 2022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，今年后期我省发生台风和洪涝等灾害的风险明显降低，经报请省防总领导同意，决定于 10 月 26 日结束 2022 年汛期。

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严格落实防旱防冻各项措施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张虎常务副省长、孙志洋副省长，胡洪、王中丙、王立新、庄旭东、杜敏琪、梁炜、李建群、江洪、张明灿副总指挥。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王旭